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7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炳木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鏡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煒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形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於本通告刊發當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該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面值）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當時可供已發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差異。」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大綱及新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本公司新章程大綱及新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毛振華博士。